

# 一七九六至一九一一年間中國社會的集體事件：其目的、手段及領袖之關係的分析\*

梁 作 荘

本文討論一七九六至一九一一年間中國社會集體事件之目的、手段及領袖。試圖辨認這些領袖在策動事件時之既得社會地位與其所策動的事件所要求改變或維護社會現狀之高度，及為達到此目的而使用之暴力強度之間的關係。

集體事件可理解為受到政治領導集團所關注的羣衆行動。參預這些事件的集體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企圖改變或維護某種社會現狀。這些集體對人身、財物或制度作非官式的集體攻擊。所稱非官式的攻擊是指參預其事的分子雖為一政治單位之公民或庶人，但不是政府的僱員；或者雖為政府的僱員而從事反政府之活動者。<sup>1</sup> 依此界說，本文所討論的集體事件只包括那些發生於一七九六至一九一一年間而又被記入《大清歷朝實錄》中的羣衆行動。至於中外政府間之衝突則不在其列。《實錄》之記載或有欠詳盡及遺漏，但不失為有關清代最完備的整套原始史料。所應指出者，其中某些羣衆行動原是一些大型集體事變中的小環節，但在本文中概被視為獨立發生的事件。質言之，本文視一大形集體事變為多個集體事件之集積(aggregation)而非多個集體事件之組合(organization)。組合似比集積較為接近現實之構想，而惜乎尚欠成熟之數量方法可用以分析具體資料。

\* 本文所報告之統計數字的原始資料，蒙美國匹茨堡大學社會學教授楊慶堃博士及何斯納博士(B. Holzner)同意借用。本文初稿並承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金耀基博士、李沛良博士和歷史學系全漢昇教授提出寶貴意見，謹此誌謝。文內有疏漏之處，仍由作者自負。

<sup>1</sup> 此界說為 Ted Gurr 定義 Civil Strife 之引申。詳見：Ted Gurr, "A Causal Model of Civil Strif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Using New Indices," in J. C. Davis (ed.), *When Men Revolt and W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p. 296.

現代社會科學方法學者曾辯證在某些條件下集積觀點及方法為可循之極佳途徑。蓋分析集體事件之共同屬性時，當集體事件的數目愈多，則因被視為獨立事件而忽畧之關係資訊的重要性，會愈而相對地小至無損於吾人對集體事件的屬性之知解。<sup>2</sup>

集體事件的領袖乃指為政治領導集團所認出的事件策動人。對每一集體事件，本文只討論一個領袖，倘《實錄》關於某些事件記有一連串之領導者而又未提供足夠旁證以資判別他們在策動事件中之相對地位時，本文僅取其中排名最先者加以討論。

現代集體行為之研究早已發現集體行為之領導者多來自社會之中等階層，<sup>3</sup> 惜乎無更細緻之結論。試觀察這些研究所分析的羣衆行為，有近代史上的重大變革如德國之納粹主義、<sup>4</sup> 法國大革命、<sup>5</sup> 俄國十月革命、<sup>6</sup> 中國之國民革命及共產主義運動、<sup>7</sup> 亦有近年之學生運動。<sup>8</sup> 這些事變的發生地不一，社會情況不盡相同，而所要求之社會變革或維護的深淺也不一致，所使用之暴力手段也有強弱之別。如果集體事件的領導者多是中階層分子，那麼，處於動盪不安中的當代人，將會進一步關心兩個較具體而現實的問題：他們所策動的事件較傾向於使用暴力抑採取較溫和之方式？傾向於謀求高度的改革或一點一滴之改良？本文將引用中國十九世紀的史實，應用統計方法以論證下述兩命題為可信：

- 一、中階層分子所領導的集體事件較高階層分子或低階層分子所領導的集體事件所要求改變或維護之社會現實為高。
- 二、在社會地位決定於個人成就的社會條件下，中階層分子領導之集體事件所使用之暴力手段較高階層分子或低階層分子所領導之集體事件為強烈。

設如中國社會的歷史經驗有助於確定上述兩命題的可信度，即可視為現代精英理論

<sup>2</sup> A. L. Stinchcombe,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1968), pp. 67-68.

<sup>3</sup> D. R. Matthews,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Political Decision-make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sup>4</sup> G. K. Schueller, *The Nazi Eli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sup>5</sup> C.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52).

<sup>6</sup> G. K. Schueller, *The Politbur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sup>7</sup> R. C. North,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El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sup>8</sup> D. Bell and I. Kristol (eds.), *Confront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Elite Theory) 之補充及發揮。今請即討論命題一。以下先描述事件目標之等級，再定義階層地位之高低，進而分析此兩變量之相關關係。

依現代社會體系理論家之構想，一社會體系乃由若干「次體系」所組成之層體。在此大層體中之次體系層相統屬，任何一個次體系發生變化不必牽動在其上之次體系，但常導致在其下之次體系作出調適。<sup>9</sup> 一社會體系究由那些次體系所組成？學者之間見解雖不盡一致，然基本之構想則甚相近：即經濟次體系最低，文化次體系最高，介乎其間者則有政治次體系。是則一集體事件所要求變革或維護社會現實之高度，可就其所欲變革或維護之次體系在整個大社會體系中之位次而判定之。

在本文討論與分析中，某些事件之目的要求無從引用《實錄》所記之資料以判定時，則稱之為（一）「指向未詳」而列為有最低改變或維護社會現狀之企圖的事件。一事件可稱之為（二）「經濟指向」的，設若該事件的目的純為經濟現實之改革或維護；如處嚴重災荒中飢民之搶掠，<sup>10</sup> 如對經濟措施不滿之集體抗糧<sup>11</sup> 或抗租。<sup>12</sup> 一事件可稱之為（三）「政治指向」的，設若該事件的目的純在乎政治現狀之革新或穩定，如要求撤換官吏、<sup>13</sup> 如縱火戕官、釋囚犯以之洩憤，<sup>14</sup> 如企圖奪取政權之反清復明民族事件等。<sup>15</sup> 設若一事件旨在改造、排斥或保衛原有之價值觀念或行為規範時，這事件是（四）「文化指向」的，如意圖保衛傳統之反對西方教士傳道等。<sup>16</sup>

<sup>9</sup> N. J. Smelser,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pp. 23–46.

<sup>10</sup> 「……本年畿輔地方水災過重……窮民乏食，深恐流而為匪……近日豐潤、玉田、寶坻等處，亦有飢民強奪。」見《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版，卷一一三，頁三三至三四。

<sup>11</sup> 「……劉揚廷現任山東蓬萊縣，嚴刑迫征錢糧，幾激民變，三月間鄉民聚集二、三千人，將該縣坐轎擠碎。」見註10，卷九八，頁二二。

<sup>12</sup> 「浙江餘姚縣屬，有土棍黃春生倡議煽惑鄉民，田租只交七成，私造斛樣分給各鄉一律行使，壘次糾衆閩闈縣署。」見註10，卷二七一，頁三。

<sup>13</sup> 「……山西鄉宣縣革書楊逢午等因挾責革之嫌，輒假地方公事，聚衆斂錢，將本官抬送府署，列款控告……該縣平日不善綏撫……着先行革職。」見《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版，卷三九四，頁二六。

<sup>14</sup> 「……逆匪王得先起意糾約夥黨，滋事洩憤……(達州營)守備聞風由署后避藏，越城遠匿，任令劫餉劫囚，肆意焚擄。」見《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版，卷一七三，頁二三。

<sup>15</sup> 如嘉慶三年在京城發難之天理教林清案。見註14，卷二七四。

<sup>16</sup> 「……士民呈請嚴禁天主教，批准立案嘉獎。」見註10，卷四一，頁二。

有清一代，個人之社會地位可自兩不同之角度觀測之：即種族統治關係的及政治行政關係的。滿人於一六四四年入關與蒙人聯合統治漢族及壓迫其他少數民族，此後二百年間之種族統治關係極其明顯，史家已言之甚詳。在本文中，一事件之領袖若係滿人或蒙古人，則視爲上階層分子，漢人則爲中階層分子，其他少數民族則爲下階層分子。

清沿明之科舉制度以取士治國，個人之社會地位因亦可從其參預政事之程度以量度之。本文之分析，是將皇族及現職中央及地方官員作治人者而列之為上階層，平民為治於人者而列之為下階層，作為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間的緩衝之士紳，則列之為中階層。士指未具做官資格之生員，紳指可仕而未仕之士人或退職之政府官員。士紳之參預地方政事，學者早有論及。<sup>19</sup>此外，本文所稱中階層分子亦包括現職政府官員之幕僚、僕從、衙役及士兵等。這些分子們似乎身分低微，以現代人之生活經驗，亦難以理解他們的政治機能，但其參預政事的角色，在清一代却極不容忽視。<sup>20</sup>

今欲辨定事件領袖之階層背景與事件目的之關係，請先考察上階層分子所領導的集體事件是否較中階層分子所策動者傾向於追求更高度之社會改革或維護。於此，設想將一個由上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和所有中階層分子領導的事件加以比較，可發現由這上階層分子領導的事件所追求變革或維護社會現狀的高度，比一部分由中階層分子所領導

<sup>17</sup> 見《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版，卷三六八，頁九至十。

<sup>18</sup> 目《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版，卷二八，頁九至十。

<sup>10</sup> Cf. Li Cheng,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sup>19</sup>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1); and *Gentry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up>20</sup> T. T.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1962).  


者之要求為高，而比餘下部分者為低。是則將每一件由上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都用同樣方法和所有由中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相比較，自然會有相類似的結果。即每次比較都得到一個「高於」的數目和一個「低於」的數目。那麼，從各個「高於」數目的和加上各個「低於」數目之和，所得出的總和便是一共比較了的「總次數」；而從「高於」的總次數減去「低於」的總次數所得出的差，便是上階層分子領導的事件之求變或反變度高於中階層分子所領導者的「淨次數」。這「淨次數」對於「總次數」之比即表示上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之求變或維護現狀度高於中階層分子所領導者之純百分率。此百分率為統計學上 Wilcoxon's Signed-Rank Test 之中心概念，<sup>21</sup>吾人不妨移作討論兩變量之相關程度而名之曰相關係數W。

當淨次數為正值時，W亦為正。在上例中表示上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之求變或反變度比中階層分子所領導之求變或反對變遷度為高；當淨次數為負值時，W亦為負。表示相關的方向恰好相反，即上階層分子所領導者為低。W的最大可能之絕對值是1，一般而言，W的絕對值愈大，表示描寫變量相關的命題愈為可信，若淨次數小至於零，W亦隨之為零，即表示兩變量之相關關係不存在。在上述之例中，即表示領袖之階層背景和其所領導事件之目的要求無關。

依以上分析相關之方法，再比較上階層分子及下階層分子所領導事件之目的，繼而比較中階層分子與下階層分子所領導事件之要求，所得W之數值列如表一。

表一中相關係數W之數值清楚地指出，不管事件領袖之社會地位是由種族統治關係抑按政治行政關係以判定，上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之維護或求變度均比中階層分子或下階層分子所領導者之目的要求為低（ $W = -0.74, -0.84; W = -0.20, -0.28$ ）。而中階層分子所領導者則比下階層分子所領導的為高（ $W = 0.26, 0.40$ ）。是則中國社會十九世紀的史實支持本文所提出之第一個命題，即中階層分子所領導的集體事件比上階層或下階層分子所領導者所要求改變或維護之社會現實為高。

以下轉入討論命題二。先描述暴力手段之等級，繼而分析領袖之階層背景與暴力強度之關係。

一集體事件為達到其目的而使用之暴力的強度，常可自其集體行動之方式中窺見：《實錄》所記載之羣衆行動，就其採用之暴力手段而言，可概括為八個等級，由高至低

<sup>21</sup> J. V. Bradley, *Distribution-Free Statistical Test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8), pp. 96-103.

**表一 描寫一七九六至一九一年間中國社會集體事件之領袖的階層背景  
與事件目的之關係的相關係數W**

事件目的之比較類型	事件領袖之階層地位	
	由種族統治關係決定	由政治行政關係決定
上階層分子領導之事件與中階層分子所領導之事件的比較	-0.74	-0.20
上階層分子領導之事件與下階層分子所領導之事件的比較	-0.84	-0.28
中階層分子領導之事件與下階層分子所領導之事件的比較	+0.26	+0.40
事件總數*	5,362	1,601

\*《實錄》記載發生於1796—1911年間之集體事件共6,643宗。其中領袖之種族或政治行政地位與事件之目的及手段同時可知者分別為5,362及1,601宗。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取自：Social Movements Projec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S.A.

之次序為（八）有組織之戰鬥，（七）有組織之劫掠，（六）零星官民武裝衝突，（五）鬧事或暴動，（四）罷工、罷市或抵制，（三）請願或示威，（二）宣傳煽動，及（一）秘密集會。

在此八類之羣衆行動方式中，（一）秘密集會為使用最低度暴力之事件。在未正式揭竿而起以「幹大事」<sup>22</sup>之前，此等秘密集會之公開活動不過念經文、禮拜鬼神，各召集徒衆，自為頭目。<sup>23</sup>至於（二）宣傳煽動，則公開鼓動風潮，造成時勢之壓力。如散播歌謠，或「捏造狂悖謠帖」，聲言「議事」，要「辦齊糧餉」。<sup>24</sup>（三）請願示

<sup>22</sup> 「……劉之協假白蓮教傳徒，以根基錢打丹銀為名，其初原不過斂財起見，迨行之日久，不能哄誘愚民，遂買王雙喜託名牛八，指稱朱姓后代，又將劉松之子劉四兒託名彌佛轉世，可以輔助牛八，希圖聳動衆人，謀為不軌。」見註14，卷七二，頁二二。

<sup>23</sup> 「……山東章邱縣城東南杼杖山內，每於九月十五日會集教徒，初則講經，繼令男女繞壇而走，名曰走壇，晚則同宿大殿中，互相枕藉，達曉始散……歸則各於本地招集徒衆，自為頭目。」見註13，卷三〇九，頁二六。

<sup>24</sup> 「……湖北鄖方二縣地方有匪徒捏造謠帖……其謠帖內載有接到陝西省秦成公密札，八月十五日要到洛陽，會楚仲王議事，并有八月十二日要在洪門舖護河武陽安陽等處辦齊糧餉等語。」見註13，卷三三八，頁一至二。

威為力量之炫示。如因對禁植鴉片之抗議而有數百農民聚集衙門之鼓噪。<sup>25</sup>或如「因挾責革之嫌，輒假地方公事，聚衆斂錢，將本官抬送府署，列款控告。」<sup>26</sup>(四)罷工、罷市或抵制為正常關係之中斷及進一步強烈行動之通謀，諸如匠役輟工出廠，「脅衆停鑄」，<sup>27</sup>甚至「刁徒藉事糾衆，嚇逼罷市，拒殺巡丁。」<sup>28</sup>(五)暴動或鬧事為初步之暴力手段，通常造成生命或財物之破壞。輕如搗毀教堂，<sup>29</sup>重如疑為內奸而吊死政府高級官員。<sup>30</sup>(六)零星官民武裝衝突為畧有組織之武裝對壘，如鄉民之「仇視巡勇，起意燒害」，<sup>31</sup>或「帶勇催糧，激成衆怒，捏稱土匪聚衆抗糧，開炮轟擊。」<sup>32</sup>(七)有組織劫掠之通式則為襲擊城鎮，焚燒官衙，殺害官吏，搶了就走。<sup>33</sup>(八)有組織之戰鬥為官軍與「叛逆」之陣地戰，如白蓮教之亂、苗亂、回亂及太平軍等歷史上大事變中之大小戰役，其為最強烈之暴力手段至為明顯。

今可進而分析事件之暴力手段與領袖階層背景之關係。現代精英理論家的心目中，集體事件的領袖是「曾經獲得一定程度地位之晉昇、享受到一定程度的經濟收益，受過一定程度之教育，乃進而要求政治權力」的某些中階層分子。<sup>34</sup>這些學者塑造此形象時，主要的依據是現代史上的重大事變，而這些事變都曾經使用極高度的有組織暴力。那麼，中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比其他階層分子所領導者傾向於使用較強烈的暴力之命題，乃一極其自然的聯想。但這聯想是否可信？此命題是否普遍地成立而可以與事件發

<sup>25</sup> 見註18，卷五〇，頁三五。

<sup>26</sup> 見註13。

<sup>27</sup> 見註13，卷三〇九，頁四。

<sup>28</sup> 見註17，卷五六，頁八。

<sup>29</sup> 見註17，卷二二九，頁九。

<sup>30</sup> 「……乃金塔所屬之河西西紅二處漢民，以署金塔協標都司馬萬福有通賊情事，輒聚衆圍署，將該都司槍斃。」見《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版，卷二九二，頁一五。

<sup>31</sup> 見註17，卷二七三，頁八。

<sup>32</sup> 見註30，卷三三〇，頁六。

<sup>33</sup> 「……吉林額穆赫索羅地方，前日突有盜匪數十名闖入街內，搶劫舖戶，遺火延燒營房軍器樓大門驛站官房等處，該匪乘夜逃逸。」見註30，卷三五五，頁十。又「……七月間突有已革武生屈健芷糾衆擁之(陝西)蒲城縣，爬城劫獄，焚燒衙署，該縣知縣黃傳紳率勇圍拏，旋即被戕。」見註17，卷五六，頁九。

<sup>34</sup> D. Lerner, "The Coercive Ideologists in Perspective," in H. D. Lasswell and D. Lerner (eds.), *World Revolutionary Elite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7), p. 459.

生地之社會條件無關？

十九世紀中國的歷史經驗對這些問題的答覆，仍可以用相關係數W分析之。

設若我們依然將事件領袖的種族階層地位和其按政治行政關係決定的階層地位分開，也依樣將每一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之暴力強度和其他階層分子所領導的事件之暴力手段作一比較，則所得相關係數W之數值如表二所列。

**表二 描寫一七九六至一九一年間中國社會集體事件之領袖的階層背景  
與事件所使用之暴力強度之關係的相關係數W**

暴力強度之比較類型	事件領袖之階層地位	
	由種族統治關係決定	由政治行政關係決定
上階層分子領導之事件與中階層分子所領導之事件的比較	-0.64	-0.10
上階層分子領導之事件與下階層分子所領導之事件的比較	-0.91	+0.24
中階層分子領導之事件與下階層分子所領導之事件的比較	-0.40	+0.27
事件總數*	5,362	1,601

\*同表一。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取自：Social Movements Projec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S.A.

今先討論當個人之階層地位按種族統治關係決定時之情形。上階層分子所領導事件之暴力強度，顯然比中階層分子或下階層分子所領導者之暴力度都弱（ $W = -0.64$ ,  $-0.91$ ）；而中階層分子所領導者又比下階層分子所領導者為弱（ $W = -0.40$ ）。此等事實有極重要之理論及現實意義。蓋種族統治關係雖為人為，但個人之種性却與生俱來，一般而言非後天之努力可以改變。是故以種族統治關係賦予個人階層地位乃以先賦（ascription）條件賦予階層地位之一種。亦即上述之發現，可以理解為：在一以先賦條件賦予個人社會地位之社會體系中，使用暴力強度最高之事件係下階層分子所領導之事件，而非中階層分子所領導之事件。

當個人之階層地位由政治行政關係決定時，上階層分子所領導事件之暴力度雖比下階層分子所領導者為強，但比中階層分子所領導者為弱（ $W = +0.24$ ,  $-0.10$ ）；而中階層分子所領導事件之暴力度却比下階層分子所領導者為強（ $W = +0.27$ ）。吾人不妨

對隱藏於這些事實背後的含義作進一步之推敲。有清一代，個人政治行政地位之獲得，不盡倚賴個人之先賦條件，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和個人的努力有關。質言之，即以政治行政關係賦予個人階層地位，在相當程度上，係以成就（achievement）賦予階層地位的一種方式。是故上文之史實可以引申為：在一按照成就賦予個人社會地位之條件下，中階層分子比其他階層分子傾向於使用較強烈之暴力事件。本文所欲論述之命題二因此得到信證。

今應指出者，有兩個因素可能影響在按個人成就賦予階層地位之條件下的各個相關係數W之數值。一為對於上階層的具體界限；皇族之身分係世襲，此身分之獲得與個人之後天努力成就無大關係。皇族人口雖為極小之數目，亦足以模糊「成就」之具體含義。另一為受討論之事件領袖人數佔領袖總人數之比率，因為領袖之政治行政地位不明（missing data）者甚多，而畧嫌過小（24%）。

正由於這些「不明」之情形不在少數，本文雖然使用了所有《實錄》所載，發生於一七九六至一九一一年間之集體事件的有關資料，但資料分析的某些結果之可以推廣程度却不易確定。設若本文所論述之兩命題可能為普遍情形而不單只可能適用於十九世紀之中國社會，則中階層分子之未來角色殊堪關注。蓋現代社會發展之趨勢，正迅速地擠除「先賦」而代以「成就」，作為賦予社會地位之準則。從而，在可以預見的將來，中階層分子不僅將成為要求高度改革或維護社會現實之領導者，並將成為強烈暴力事件之最可能策動階層。如果社會改良是人類歷史的進步而值得謀求，但得之以暴力則為不當或不可欲之手段而應儘可能避免的話，那麼，對中階層分子的診斷和處方，無疑該列為策略科學的首要課題之一。

# Social Disturbance Leadership Patterns: the Case of 19th-Century China

(A Summary)

KENNETH C. K. LIANG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stablish possibl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ends, means, and leaderships of the historical mass action incidents in China during the time period of 1796-1911. The single source of data is the *Ta-Ch'ing li-ch'ao shih-lu* [Veritable Records of Successive Reigns of the Ch'ing Dynasty], which are daily summaries of officials' reports to the throne and the emperors' edicts on all important happenings in the Empire.

The results from data analysis show that (1) elements of the middle social stratum were the most likely persons to initiate mass action incidents attempting higher degrees of changes or restorations in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2) in an ascriptive social context, the lower the social stratum background of incident leaders, the more likely that the incidents perpetrated greater violence, while in a social stratification system based on individual performance, elements of the middle social stratum were the most likely persons, and elements of the lower social stratum became the least likely people, to initiate mass action incidents of greater violence.

These findings are new contributions to contemporary elite theory. When generalized, taken together, and related to the master social trends, these findings clearly indicate the focussing importance of the middle class elements as disturbance-makers in the days to come. Since quality will be increasingly replaced by performance as the central criterion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elements of the middle stratum will not only be the most likely people to initiate civil disturbances aimed at greater changes or restorations in social conditions, but also be the most likely persons to initiate mass action incidents committing greater violence to reach their goals. If social improvements are normal but their attainment by violent means is undesirable, the policy sciences face an important task to produce an accurate diagnosis of the middle stratum as a guide to effective therapy.